

# 瑞士投资报告

2025 年 10 月



\* 瑞士投资报告由瑞士律师事务所文斐律师事务所（“文斐”）提供，该事务所是一家在大中华区提供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瑞士律所。

瑞士投资报告专为打算将业务扩展到瑞士或欧洲或已经在瑞士开展业务的中国投资者设计。

瑞士投资报告提供了有关瑞士投资相关法律框架的背景信息，以及从外国投资者的角度来看瑞士立法的当前发展情况。

## 瑞士居留许可申请策略与路径

- |   |                             |
|---|-----------------------------|
| 一 | 概述                          |
| 二 | 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U/EFTA）公民的居留许可 |
| 三 | 非 EU/EFTA 国民的就业类居留许可        |
| 四 | 面向 55 岁以上富裕人士的居留许可          |
| 五 | 基于定额税制的居留许可                 |
| 六 | 创设公司取得居留许可                  |
| 七 | 总结                          |

# 瑞士居留许可申请策略与路径

## 一、概述

瑞士为有意取得居留身份的个人提供了多元化的法律途径，这些途径因申请人的个人情况、经济贡献及社会联系而有所不同。本文系统梳理了主要路径，重点阐述适用条件、程序特点及应对策略，以供拟在瑞士长期居留的个人和家庭参考。

## 二、 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U/EFTA）公民的居留许可

根据《人员自由流动协定》，欧盟及 EFTA 成员国国民在瑞士享有优待政策，从而更便捷地融入瑞士的劳动力市场与社会生活。该框架由《外国人及融合法》加以具体规范，明确了外国人在瑞士的权利与义务，主要权益包括：

- **劳动力市场准入权：**欧盟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公民有权进入瑞士劳动力市场，从事受雇或自雇经营，而无需申请额外的工作许可。对于受雇人员，若持有期限一年以上的或无固定期限的瑞士雇佣合同，通常可获批有效期为五年的B类居留许可，若雇佣合同期限少于一年，则通常对应L类短期居留许可；对于自雇经营，计划创业的人士需提供切实可行的商业计划，并确保其经营活动符合瑞士商业法规的标准。
- **非盈利性活动居留权：**即使不在瑞士工作，欧盟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公民仍有权在瑞士居住。此权利主要适用于两类人群：一是经济自足人士（如退休人员），他们必须证明拥有足够财力负担自身及家属的全部开销，以确保不依赖瑞士的社会福利体系；二是学生，即被瑞士官方认可的教育机构录取的学生，他们除需证明有足够资金外，还必须持有学校的录取证明。此外，上述拟在瑞士居住的从事非营利活动的人员还必须持有完备的医疗保险。
- **家庭团聚权：**在瑞士合法居住的欧盟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公民，有权申请将其家庭成员（配偶、注册伴侣、21周岁以下的子女，以及

需要申请人赡养的父母等)接至瑞士共同生活。家庭团聚权不受家庭成员国籍的限制。

- 来自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以及部分欧盟成员国的公民,在瑞士居住满五年后,若满足稳定就业、充足财力证明及语言能力等社会融合条件,通常即可申请C类永久居留许可。

### 三、 非 EU/EFTA 国民的就业类居留许可

对于来自中国或其他第三国的申请人,如欲通过就业取得瑞士居留,须持有瑞士雇主的有效聘用意向。该移民程序高度规范,重点考量经济及劳动力市场因素。该居留途径的主要要点包括:

- 面向高技能人才的定向引进: 申请人必须是符合瑞士经济发展需求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拥有高精尖专业知识及多年实践经验的人才。通常情况下,申请人须具备高等教育学位及与职位相匹配的特定专业资历。
- 劳动力市场检验: 雇主须证明已在瑞士及 EU/EFTA 范围内无法找到合适人选,以防止外籍雇员取代本地或欧洲劳动力。
- 重点行业优先: 针对医疗健康、信息技术、工程及科技行业等存在严重人才短缺的行业,具备专业资质的申请人因其能够填补瑞士本地劳动力市场的关键空缺,获得工作居留许可的成功率相对较高。
- 薪酬与工作条件的合规性: 雇佣合同必须载明,授予第三国公民的薪酬及工作条件,不得低于工作签发所在地、特定行业及具体职位的通行标准,从而避免对本国劳动市场的薪酬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 年度配额限制: 即便申请人满足了上述所有关于个人资格和市场准入的实质性要求,其最终批准仍取决于瑞士联邦年度配额的可用性。瑞士联邦委员会每年针对第三国公民发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L类及B类居留许可均有发放上限。若递交申请时,相应的许可配额已耗尽,则该申请将被拒绝,或被推迟至下一年度的配额周期。

### 四、 面向 55 岁以上富裕人士的居留许可

非 EU/EFTA 国民中，若年满 55 周岁且在瑞士建立了实质性、非家庭性的关联关系，可通过此途径申请居留。条件包括：

- 年龄与退休状态：申请人的年龄原则上须年满 55 周岁，并且必须能够证明其已不再从事任何形式的受薪或自雇等营利性活动，即已正式进入退休状态。
- 与瑞士的关联证明：这是整个申请中最具裁量空间的审核要点。申请人必须证明，在递交申请前，其已与瑞士建立了长期、紧密且真实的个人联系。可用于证明的方式包括提供申请人过往在瑞士长期学习、工作或居住的记录、长期且规律的访瑞记录，或与瑞士社会文化存在紧密联系的证据等。
- 经济独立：申请人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其拥有充足、稳定且无需依赖任何在瑞士的经济活动即可获得的财务资源（如养老金、投资收益、银行存款等），以确保在瑞士长期居住期间能够覆盖自身及家庭的所有生活开销，不会对瑞士的社会福利体系构成负担。

此类居留许可的审批权主要在于瑞士各州的移民主管机关，因此审批实践存在地区差异。成功获批后，申请人通常获得的是可续签的 B 类居留许可。此居留许可禁止持有人在瑞士从事任何形式的营利性活动。

## 五、 基于定额税制的居留许可

瑞士针对富裕的非 EU/EFTA 国民提供特殊途径，即通过定额税制取得居留资格。该制度吸引寻求税收优化的高净值人士。其主要特点为：

- 申请前提：申请人必须是首次在瑞士建立税务居民身份，或在此前已离开瑞士至少十年。
- 最低年度纳税额：定额税制的核心是，个人的纳税义务并非基于其实际收入与资产，而是基于一个依法估算的年度生活支出额。该估算额度与申请人在瑞士的实际生活水准及住房成本等因素紧密挂钩，并需满足特定法定标准，具体金额因州而异，例如日内瓦州的要求就高于部分山区州。

- 税收安排的事先批准：在提交申请之前，申请人必须与其税务代表向意向居住州的税务主管机关进行协商，并达成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税务安排协议。
- 就业限制：通过此路径获批的申请人，通常获得的是可续签的 B 类居留许可。此许可严格禁止持有人在瑞士从事任何形式的营利性活动。

## 六、 创设公司取得居留许可

非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的公民，在特定条件下可通过在瑞士设立具备经济价值的企业的方式获得居留许可。此路径的核心前提是，该商业项目必须对瑞士市场产生可持续的积极宏观经济影响，并最终服务于瑞士的整体经济利益。

审批机关将对申请进行综合评估，以判断其商业计划的可行性与价值。申请人需通过一份详尽的商业计划书，全面论证以下关键点：

- 商业项目的可行性与基础：首先，项目必须建立在稳健的商业模式和充足的启动资本之上。申请人须证明其拥有符合瑞士市场标准的、可行的商业理念，并已成功或即将成立一家正式的瑞士法人实体。商业计划必须能够证明，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有能力为作为创始人的申请人支付符合本地行业标准的薪酬。
- 申请人的资历：申请人过往的创业经验和成功的商业履历是证明其有能力执行该商业计划的重要依据。
- 为瑞士带来的附加价值：商业计划必须清晰地阐述其将如何为瑞士经济做出具体贡献，例如：创造新的就业岗位（特别是为瑞士本地劳动力）、引入关键创新技术、促成对战略性行业的重大投资、或显著提升瑞士企业的国际市场准入等。

该类许可同样受到瑞士年度配额制度的严格限制。成功通过此路径审批的申请人，通常将得到与企业经营状况挂钩、可续签的 B 类居留许可。

## 七、 总结

瑞士居留许可制度为不同类型的申请人提供了多样化的合法途径，包括高净值人士、企业家及跨国高管。深入理解这些路径，有助于申请人根据个人、家庭及商业需求做出契合自身的规划，从而在合规的框架下实现稳定居留与长期利益的平衡。与此同时，法律从业者、财富管理顾问及财务顾问亦须对相关规定与程序具备系统把握，以确保在复杂的移民体系中为客户争取最优定位。

在实践层面，如何在不同路径间作出选择，并将之与个人目标、经济规划及税务安排有机结合，往往需要精准的专业判断与全局性筹划。对于有意在瑞士建立稳固居留身份的人士而言，适时获得恰当的法律与财务支持，将有助于确保方案的可行性与前瞻性。

\*\*\*\*\*

本文仅提供一般信息不意图提供法律建议。

© 文斐律师事务所，2025 年 10 月。

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wenfei.com](http://www.wenfei.com) 获取所有版本的瑞士投资报告。